



環境衛生組:全體工作團隊、義工組

大會司儀:潘品元

第四十一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發揚中華文化，提高影藝水準，增加觀摩機會，特舉辦本攝影團體聯合展覽，以促進中華民國攝影團體之影藝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部、行政院國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、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台禪寺、立委馬文君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吳國昌服務處、南投縣議員廖志城服務處、全國各攝影團體
- 五、贊助單位：18°C文化基金會、牛耳藝術渡假村、維他露基金會
- 六、參展對象：凡屬中華民國攝影團體，並贊同本簡章者，誠摯歡迎參加展出。
- 七、作品題材：題材自由不限制，但須為不違反國策、善良風俗，以及未曾發表之作品(本次活動場所為佛門聖地，不宜展出人體藝術作品，請各團體配合)。
- 八、作品規格：黑白或彩色照片均可，組合、連作不收，規格限長邊 12 吋 x18 吋(並以參展團體為單位，請檢附各參展作品每幅至少 3000X2000 pix 之電子圖檔，以編印影集之用，未附圖檔者，視為放棄刊登權利論，檔名稱請設為：作品題名-姓名.jpg，光碟需註明團體名稱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)。
- 九、參展張數：每參展團體最少參展張數五件，最多不限，為鼓勵各攝影團體踴躍參展，凡超過 15 張，即優待一張(第 16 張免費)，依此類推。
- 十、參展作品：參展團體應自行負責評定選出優秀作品後再提出參展，以提高作品之水準。
- 十一、參展限制：每位參展者限代表一個團體，不得參加兩個以上團體選送作品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十二、參展費用：參展團體報名時，應向主辦單位繳納參展費，每張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。
- 十三、截止日期：參展相關文書(附件一、二)及作品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寄達主辦單位(送達為憑)，敬請各團體提早收件及審選作品，以利工作進行。
- 十四、作品郵遞地址：
545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三段 97 號
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 聯展主席 陳三旺先生 收
- 十五、作品評審：



1.時間：106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09：30

2.地點：埔里鎮公所禮堂(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 239 號)

十六、獎勵：

1. 優秀作品十名：每名各得獎盃乙座，第一名：獎金參萬元，第二名：獎金貳萬元，第三名：獎金壹萬元，其餘：獎金三千元。

【以伍佰張作品計算，超出部份每壹佰張增加 2%得獎名額】

2.團體獎：凡參加團體均致贈獎牌乙面、另贈聯展影集(每參展滿五張致贈壹本)

3.參加獎：凡參展者，由主辦單位致贈精美紀念狀及聯展影集壹本。

十七、頒獎：106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09:30 分在中台世界博物館

十八、展覽時間：106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9：30 分起

十九、展覽地點：中台世界博物館

二十、聯誼會議：每參展團體得派理事長(會長)及總幹事(執行長或秘書長)代表單位參加由主辦單位召開之聯誼會議。

1.會議時間：106 年 11 月 5 日(星期日)上午 11:00

2.會議地點：有田日本料理(南投縣埔里鎮仁愛路 490 號)

二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1.參展團體請詳填參展資料及回條，並附理事長(會長)及總幹事(執行長或秘書長)兩吋光面照片電子圖檔一份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寄回主辦單位，以供編印影集之用。

2.參展費用請於作品寄出時，同時匯入：(106 年 8 月 31 日前)
郵政劃撥帳號：22823468
戶名：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

3. 參展作品，主辦單位有在報紙、雜誌、網路及各項媒體發表之權利，不另給酬。

4.郵寄作品前，請先行妥善包裝參展作品，參展作品由主辦單位妥善保管，如於郵寄途中或展覽期間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及意外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5.作品請勿裝裱，展出時由主辦單位統一裝裱，以求美觀。

6.凡參加本展覽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。◎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修訂之，並於南投縣埔里鎮攝影協會官網公告([http:// puliphoto.weebly.com/](http://puliphoto.weebly.com/))，不再另行郵遞通知。